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朔州市祥瑞林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文学街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鲁区文学街提质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文学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审批字(2025)9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见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平鲁区文学街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质保期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玖角柒分（¥ 7562403.97 元）；

其中：

（1）施工组织项目措施费：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肆佰零捌元壹角 (¥ 87408.1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 6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贵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平鲁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214060379829377X7

地 址：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邮政编码：036800

法定代表人：张万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49-60731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源
分理处

账 号：870001040000072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60005415534X9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桑干河村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赵永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49-81972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朔州平鲁区支行

账 号：100832612520010001